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田美圆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田美圆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田美圆女士董事职务原定任职期限为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5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田美圆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田美圆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田美圆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华润化学材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该管理计划份额230万元，占该项计划比例1.51%（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619,1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99%）。

公司董事会对田美圆女士在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内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田美圆女士承诺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向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张量先生、陈向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提名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量，男，196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食品工程系工业发酵专业。1996年7月—2000年4月，担任大连华润啤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年4月—2002年2月，天津华润啤酒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2月—2012年7月，担任四川华润蓝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2013年1月，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2021年8月，历任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首席市场官、高级副总裁兼广东大区总经理兼广东大区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张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量先生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张量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除以上情形外，张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向军，男，197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1995年2月加入中国华润总公司任人事部劳资科科长、副经理、经理；2000年5月—2004年8月，历任五丰行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办事员、副经理、高级经理；2004年8月—2010年4月，历任五丰行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兼五丰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2010年4月—2011年7月，担任五丰行有限公司助总兼五丰食品（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2021年8月，历任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部联席董事、风险管理及审计部副总监、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任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监事、新熙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历任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已于1月辞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监事、新熙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向军先生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陈向军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新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除以上情形外，陈向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